附件3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告知承诺书

（万盛工业园区范围内）

 年第 号

一、基本信息

告知承诺事项名称：万盛工业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告知机关：**

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承诺人（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社会信用代码（或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待建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二、告知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9〕25号）、《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重庆市建设项目区域整体评价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工程改办〔2018〕6号）、《重庆市地震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震发〔2019〕5号），现就承诺人待建的 工程告知如下（由告知机关在相应选项前打√并填写相关内容）：

□1.上述待建工程属于重大工程，应当按照经审定的**《万盛工业园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2.上述待建工程属于特殊重大工程，应当单独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查通过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3.上述待建工程属于学校（幼儿园、小学、中学的教学用房以及学生宿舍和食堂），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采用0.10g及以上（抗震设防烈度采用7度及以上）。

□4.上述待建工程属于医院（门诊、医技、住院用房）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采用0.10g及以上（抗震设防烈度采用7度及以上）。

□5.上述待建工程属于一般建设工程，应当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要求，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采用0.05g及以上（抗震设防烈度采用6度及以上）。

三、承诺人的承诺

承诺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经知晓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承诺在 工程建设中严格按照告知内容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三）承诺在该工程施工图送审时将送审情况通报告知主管部门；

（四）承诺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并接受包括告知部门在内的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上述承诺是承诺人真实意思的表达。

告知机关： 承诺人：

（盖章）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告知机关、承诺人各持1份，由告知机关报区科技局1份。）